

## 关于继续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对公司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继续将“年产500台（套）太阳能光伏装备制造扩建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将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此举是基于“年产500台（套）太阳能光伏装备制造扩建项目”的实际进度而做出的决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和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李生校、蔡乐平、韩江南

2012年5月22日